

东 华 大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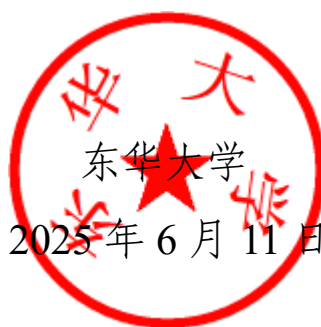
东华资产〔2025〕8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经202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5年第18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产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等政府会计制度、《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资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国资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分管财务、基建、设备、图书、科研、产业的校领导组成。

第六条 国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建设，讨论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讨论通过后提交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建立学校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研究部署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工作；

（四）根据学校授权，对学校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参与学校参股企业的重大决策和监督管理；

（五）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审批（重大事项讨论通过后提交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六）负责对学校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资产以及经营性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条 国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国资办”）设在资产管

理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国资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处理国资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二）负责向上级部门进行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报备工作；

（三）组织、协调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开展学校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以及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的登记工作等；

（四）组织、协调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时完成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五）学校国资领导小组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分类归口管理，由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

（一）国有资产的价值管理由财务处归口管理；

（二）国有资产的实物（除图书资产外）、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类无形资产管理和对外经营性投资管理由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

（三）图书资产由图书馆归口管理；

（四）在建工程由基建处归口管理；

（五）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管理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管理；

（六）校名等其他无形资产由校长办公室归口管理。

未尽事项按照学校职能部门分工确定。

第九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归口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归口管理资产的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账、卡、物管理和资产清查盘点、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合理配置与使用管理，保障资产安全与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四）负责建立健全归口管理资产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学校资产管理系统相对接，实施动态监管；

（五）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审核工作和报送归口管理的资产数据、年度报告及重大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申报、审核和报批报备等资料。

第十条 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等（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承担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学校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明确本单位资产管理分管负责人，同时明确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本单位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配置高效、内控科学；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产权范围内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确保本单位国有资产账物相符，责任到人；

（三）配合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国有资产清查盘点、登记、统计报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国有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学校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科学论证，从严控制，厉行节约。

第十三条 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新增资产配置必须根据学校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编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并按照相应程序组织实施。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执行。

第十四条 通过接受捐赠、自建资产等方式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十五条 对学校存量资产加强有效利用，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对学校内部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国有资产，应进行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章 国有资产使用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七条 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使用、维护、清查盘点等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规范二级单位资产使用行为，加强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根据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

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推进国有资产的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行为。确需出租出借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科技成果转化等事项，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一次性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5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一次性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500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二）一次性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一次性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学校审核后上报教育部审批或审核；

（三）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得将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

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科技成果转化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国有资产处置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七条 学校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按照规定权限办理相关手续，由二级单位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一次性核销货币性资产 5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一次性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学校审

核后上报教育部审批或审核；

（二）对于已达到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学校审批通过后，将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备案。处置未达使用年限且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由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处置未达年限且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三）科技成果转化处置、高校直接持有出资企业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一次性处置其他资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其他资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或审核。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必须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从严控制。

第三十一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上缴国库的，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上缴国库；可由学校留存的，由学校统一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学校依法依规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

第三十四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学校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教育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由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四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资产评估结果经核准备案后方可用于具体的经济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国有资产数据信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按信息化的要求建立相应的信息管理模块，及时更新相关

数据信息，确保资产信息安全，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

第四十三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决算、年度报告等工作要求，按时将资产管理、配置、使用和处置情况进行上报。

第九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四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资产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学校逐步建立多元化的指标体系，探索科学的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四十七条 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二级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制度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主要内容。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学校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九条 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制度，对二级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检查采用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一条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二级单位和个人。强化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协作联合监督，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十二条 占有、使用学校资产的二级单位及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资产管理处承担。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东华国资〔2020〕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